

蓝田县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信息核查处置

合同书

工程名称：蓝田县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

工程地点：蓝田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托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按照《西安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绩效及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计划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5〕14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夯实地质灾害技术支持工作成果。

经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委托方/甲方）与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乙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

1.1.2 资金来源：省财政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主要负责蓝田县101处安装普适型监测设备的隐患点发生预警后的核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及时消除预警信号。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设备保护宣传，收集发现损坏、长期误报等故障设备信息，通过监测平台上报。开展核实发出的预警信号（仅核实位移计、裂缝计等能够反映坡体变化的监测设备，不包含雨量计、含水率计），按照省厅、市县技术要求及时（1小时、3小时、12小时、24小时）对灾害点现场和设备所在位置进行核实、拍照，并及时回复至县自然资源部门。不定期开展监测设备遮挡等环境整治。处置组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测绘，根据现场变形情况分析隐患点稳定性和后续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承灾体的风险

等级，出具现场核查处置意见并提出经济合理、切实有效、可实施性强的防治建议供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决策。

工作方法：采用资料收集、无人机航测、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初步查明勘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不良地质现象等工程地质条件，初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征（包括空间形态、物质组成、规模、变形破坏特征、形成机理及其发展趋势等）。根据预警信息（变形速率、累计变形量等）和上述调查信息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进行定性（必要时结合地区经验参数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分析研判隐患点稳定性和后续发展趋势。结合威胁对象（承灾体）与隐患点的位置、距离等因素，判定风险等级，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置建议。

服务期限：2025年全年。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2）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 （3）DZ/T 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识。
- （4）《西安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2.1.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
- 2.1.2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 2.1.3 甲方负责项目的资料接收；
- 2.1.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预警信息现场核查处置工作；

2.2.2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2.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2.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本项目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费用为：人民币148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专款用于蓝田县2025年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具体到账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支付时间而定）。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送达

6.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6.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9-82750791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
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6月24日

委托方（甲方）：（公章）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